民事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狀

案號:	年度	字第	號			
承辨股別	:					
訴訟標的	金額或價額:	新臺幣○○○元				
聲請人	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	身分證明文件:				
(即原/	被告/	□國民身分證	□護照	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		
被/上	訴人)	□營利事業登記	2	□其他:		
		證號:		<u> </u>		
		性別:男/女/	,其他			
		生日: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				
		戶籍地:		郵遞區號:		
		現住地:□同戶	籍地			
		□其他	<u>.</u> :	郵遞區號:		
		電話:				
		傳真:				
		電子郵件位址:				
		送達代收人:(
		送達處所:		郵遞區號:		
		(註:若一行不	敷記載而於	次行連續記載時,應與身		
		分證明文	件齊頭記載			

民事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狀								
為聲請返還訴訟費用事:								
壹、聲請事項								
聲請返還訴訟費用新臺幣○○(一元 。							
貳、事實及理由								
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	件,貴院以○△	年〇字第(號受理在	案。				
二、因□訴訟費用溢收□曉示文字	記載錯誤或其	他類此情	形,為此依	民事				
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,聲	清返還。							
三、檢附聲請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	影本及○○金	融機構/	郵局第○○	○號				
帳號存摺封面影本各1件(如	付件),請將應	返還金額.	扣除匯費後	撥入				
上開帳戶。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: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○○金融機構/郵局第○○○								
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各1件。								
此致								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								
中華民國 〇〇 年	\circ	月	\circ	日				
	具狀人	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	(簽名)	蓋章)				
	撰狀人	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	(簽名)	蓋章)				